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eny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02)

###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i)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4日之通函(「原有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30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有通告」)，據此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9月23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羅湖區梨園路128號寶能汽車大樓五樓的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17日的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原有通函及／或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補充通告應與原有通告一併閱讀。

茲補充通告除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包括：(i)先前於原有通告因一處無意的筆誤而遺漏之第2(j)項決議案；及(ii)有關委任核數師及其酬金之第4項新決議案，原有通告內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第4項特別決議案重新排列為第5項特別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2. (j)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的酬金。
  
4. 委任北京興華鼎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決議案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經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當中包括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建議修訂，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立即生效；及
- (c) 授權及指示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大綱及細則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當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包括向有關機關提交新大綱及細則以供批准、背書及／或登記（如適用））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包括於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加蓋本公司公章）及採取一切有關步驟。」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審議的其他建議決議案之詳情載於原有通告。除上文所述的修訂外，除非本補充通告中另有規定，否則原有通告所載的所有資料仍具有完全效力和作用。

承董事會命  
文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范少周

中國深圳，2024年9月17日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68號  
岑氏商業大廈10樓

附註：

1. 補充通函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當中載有第2(j)項決議案及第5項新決議案。有關填妥及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第7至8頁「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及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一節。
2.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閣下在可能的情況下盡快按照隨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wyzs.com.cn))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且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3. 填妥及交回已於2024年9月4日連同原有通函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及寄發予股東(按要求)之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會被視為已撤回。
4. 誠如原有通告所披露，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維持不變，將於2024年9月20日(星期五)起至2024年9月23日(星期一)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除上述決議案外，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無其他變動。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的其他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的詳情，請參閱原有通告。
6. 本補充通告提述的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即范少周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孔國競先生(聯席主席)；(ii)四名非執行董事，即陳立先生、馮鵬先生、黎紅星先生及麥浩輝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先生、馬健凌先生及葉金玉女士。